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銅精礦及鐵精礦為我們的核心商品,分別合共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精礦銷售總額的75.0%、77.7%及69.6%。

目前,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擁有新莊礦。新莊礦的生產系統分為採礦系統及選礦系統。本集團不進行任何露天開採,而只進行地下開採。採礦能力指採礦系統在正常操作條件下生產礦石的能力,而選礦能力指選礦系統在正常操作條件下處理採礦系統所生產礦石的能力。目前,新莊礦已獲得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簽發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32年4月。新莊礦總面積為3.7692平方公里,根據上述採礦許可證,我們可按600,000噸/年的速率進行地下開採銅、鉛、鋅和鐵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剩餘資源仍可用,我們可以申請延期採礦許可證,及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於2032年到期後,我們申請延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只要我符合所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主管機關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如由剩餘資源證明、申請提交、礦山開發狀況及其他文件。新莊礦乃於2003年至2006年間建成,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最初設計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新莊礦及其選礦廠於2007年1月開始試產,並於2007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該礦於2008年達到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最初設計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 自此,我們已不斷擴張。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能力約為300,000噸/年,選礦能力約為400,000噸/年。

我們已聘請一間國際知名採礦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根據JORC規範評估新莊礦的資源及儲量,並編製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根據JORC規範擁有32,514,000噸礦產資源,包括11,008,000噸已測定、19,929,000噸推定和1,577,000噸推測礦產資源。有關符合JORC規範的已測定、推定和推測礦產資源的類別以及每一類別的置信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JORC規範」一節。獨立技術專家確認,經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評審的已確定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已控制在我們採礦許可證的限額內。

我們計劃開展擴建計劃,按瑞林的設計擴大採礦及選礦設施的產能,預期擴能完成後,我們的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將自2014年起達致600,000噸/年。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按於2011年12月31日的生產率300,000噸/年計算的礦石儲量,礦山壽命估計為約61.9年。計劃儲量折耗率乃與計劃生產率相同。待我們的

擴張計劃完成後,估計我們在新莊礦於2014年生產的精礦所含銅及鐵的年度產量將分別達到1,820噸及78,100噸。我們計劃重點生產銅精礦及鐵精礦作為我們的核心商品,根據擴建計劃在新莊礦進行擴產。我們的擴建計劃為提高採礦及礦石選礦能力,惟須(其中包括)就我們根據擴建計劃的營運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就採礦而言,我們將絕大部分地下採礦作業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而我們本身的 員工主要進行技術及支援作業。我們認為,該等外包安排已節省勞動密集型地下採礦 作業的機械投資,減少採礦開支、工資以及其他員工相關的費用。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 為人民幣296.7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和人民幣73.3百萬元。

雖然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的部分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擴張我們的勘探活動相關的資本支出,因勘探而產生的新發現礦產資源的商業化和礦山開發,但我們目前的經營並不依賴新資源的發現和商業化。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豐富及重大的礦產儲量可支持強勁健康成長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根據規範擁有32,514,000噸礦產資源,包括11,008,000噸已測定、19,929,000噸推定和1,577,000噸推測礦產資源。根據獨立技術專家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作出的採礦年限分析,我們在新莊礦的礦石儲量,按我們的計劃長期生產率600,000噸/年計算,估計足以生產約31年。根據2011年12月31日的生產率300,000噸/年計算的礦石儲量壽命估計約為61.9年。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豐富及重大礦產資源可支持強勁健康成長。

明確的中期發展前景

由於新莊礦的採礦與生產將在接下來的幾年裏逐步擴大,我們預期,我們的中期發展勢頭將非常強勁。獨立技術專家預測,在2013年底完成擴建計劃後,新莊礦的採礦能力和選礦能力將均自2014年1月起達到600,000噸/年。

就我們的採礦能力擴大而言,我們計劃在新莊礦採用更為機械化方式,使用柴油設備,由上往下抵達採礦場。礦石當前的各級軌道運輸計劃保持不變,同時設備運力將會增加。至於採礦發展,升級將包括打三口新豎井:一口主井提拉礦石、一口附有礦場脱水及壓縮空氣管的輔助豎井提拉員工及材料,以及一口通風井排氣。我們採礦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獨立技術專家報告「8.3 計劃的採礦擴張」及「8.4 礦山生產計劃」章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我們選礦廠的擴建將通過建設新選礦機的方式完成,而新選礦機的選礦能力為200,000噸/年,緊鄰我們的兩個現有選礦機(一號選礦機及二號選礦機,選礦能力各為200,000噸/年)。新選礦機基本上將處理銅鐵礦石及產出個別的銅、硫及鐵精礦。新選礦機(即三號選礦機)不會擁有其本身的破碎篩分廠而將使用一號選礦機的過剩破碎產能。我們礦石選礦設施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獨立技術專家報告「9.3 選礦廠擴建」一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與2011年我們選礦礦石356,340噸的生產水平相比,我們將自2014年起達到600,000噸採礦及選礦水平的擴建計劃意味著複合年增長率為19.0%。有關我們新莊礦礦石及精礦生產量的預測詳情載於獨立技術專家報告「10.0 生產」一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我們的礦山尋找其他礦產資源的未來潛力

我們認為,仍有潛力於新莊礦尋找其他礦產資源。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在目前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的區域,沿地層走向的東西方向分別存在大量額外已經確定的礦產資源。相比規劃的採礦區域,上述區域較少鑽探。若進一步進行鑽探,可能增加資源置信水平,還可能增加上述區域的總礦產資源量。需要作進一步的技術研究,以弄清楚是否能以合理的成本在上述區域安全地進行規劃的採礦作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7.0決定額外礦產資源量的潛力」一節。

此外,銅多金屬成礦伸延至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橫向及縱向地界以外。沿成礦區走向及向下深探方向進一步勘探亦可以增加新莊礦的礦產資源。要在現有採礦許可證指定區以外進行勘探工作將先要取得新的勘查許可證。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正申請獲得該勘查許可證。投資者應了解,我們不能保證將可取得該勘查許可證。

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江西省的良機

江西省被認為是一個礦產資源富饒的地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0年,江西省根據中國國家標準按銅的基本儲量計算在所有省份中排名首位。

我們在江西省開展業務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宜豐萬國成立,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執行董事高女士自宜豐萬國發展的初期階段起即參與其管理及營運。我們認為,宜豐萬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在江西省紮根多年,為我們提供巨大便利,以便利用諸多增長機會,如獲得勘探新地區以及在地區內合併現有礦山的權利。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採礦和礦石選礦活動方面已確立經驗豐富的往績記錄,可以追溯至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成立之前。因此,我們認為在江西省存在巨大採礦機會,並且我們認為,我們乃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利用該等機會的公司之一,而我們專業經驗豐富的團隊將令我們能夠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審慎評估及物色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收購機會。

擁有強大資深管理團隊的高效管理結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勘探及採礦方面擁有強勁的往績記錄,並在地區勘探、採礦、礦山建設、選礦、生產安全及礦山管理領域擁有深厚的行業專門技術。我們認為,在把握市場機會、制定健全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實施管理及生產計劃方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所需的技能、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經營戰略

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的業務,以成為中國領先的銅及鐵礦業公司,相關實施戰略如下: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隨着我們擴建計劃於2013年底完成,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將在不久將來擴大,至2014年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將均達600,000噸/年。有關我們擴建計劃的更多細節,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業務經營模式乃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有關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所達成安排的更多細節,請參閱下文「一第三方承包商」 一節。

於我們的礦山勘探其他礦產資源

如上文「一於我們的礦山尋找其他礦產資源的未來潛力」一節所披露,根據獨立 技術專家報告,有可能在新莊礦發現其他礦產資源。我們計劃於新莊礦周邊地區進行 勘探活動,並將勘探活動所勘探到的任何礦產資源商業化。董事確認,上市後本公司 擬申請新莊礦周邊地區約4平方公里的勘查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獲取及維持該等勘查許可證的重要行政成本為:(i)探礦權價款乃由相關部門根據將予收購探礦權的評估而釐定;及(ii)取得探礦權後,每年應付的探礦權使用費,取得探礦權後的首三年按每年人民幣100元/平方公里計算,從第四年起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平方公里,惟此等探礦權使用費最多不超過每年人民幣500元/平方公里。於取得勘查許可證後,我們將聘請合資格承建商進行勘查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本集團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要求、以及主管機關施加的規定,本集團獲得此等勘查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向土地及資源主管部門呈交所需的文件,如(i)登記申請和顯示所申請塊段範圍的地圖;(ii)勘探單位的資質證書副本;(iii)勘探工作計劃、勘探合約或證明勘探授權的文件;(iv)勘探實施方案及其附件;及(v)勘探項目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符合所有上述條件和要求,目前預期可於2013年12月前取得勘查許可證。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的部分增長策略乃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為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我們股東的回報,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一 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各有效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嚴格實施安全營運措施及高水平的環保標準;
- 一 礦床的位置;
- 預期採礦年限;
- 一 探明及概略儲量的數量及平均品位、含量及可分性;
- 投資的估計回報;及
- 我們就有關收購進行融資的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收購的協議 或諒解備忘錄。

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為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我們的政策是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通常就我們於年內特定期間對彼等的銷售在該年度第一季度訂立。有關協議載列我們產品的定價政策及每月交付方案。我們擬建立及鞏固該等關係以穩定及提高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產品銷售一銷售戰略」一節。

我們的礦產資源

下圖顯示新莊礦在中國江西省的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地理位置

新莊礦位於宜豐縣東北偏東大約37公里(陸路),高安市西33公里(陸路)處,地處中國江西省西北部地區。新莊礦西面部分位於宜豐縣新莊鎮的轄區內,東面部分位於高安市村前鎮的轄區內。但新莊礦目前的地下開採區和地面礦產設施均位於宜豐縣境內。

新莊礦交通方便。省道S318穿礦區而過,分別將西面的宜豐縣和南面的國道G320與礦區相連。從新莊礦經S318省道再轉G320國道,大約行駛99公里即可到達位於東北偏東的江西省省會城市南昌。新莊礦附近有兩個火車站。處在新餘一上高支線的上高車站位於新莊礦的西南面,陸路離新莊礦約45公里,處在張家山一尖山支線的斜塘車站位於新莊礦東南面,陸路離新莊礦大約59公里。新莊礦生產的精礦可通過卡車運至上高車站或斜塘車站,然後由鐵路運至中國各個區域的治煉廠客戶手中。

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新莊礦地理位置為東經115°06'54"至115°08'14", 北緯28°27'23"至28°28'15"。有關本公司採礦區域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 五中「4.1 地理位置、交通和基礎設施」一節。

礦產資源及儲量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以下表格,即表6.2,根據 JORC規範,提供了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資源資料。有關表格中技術術語的定義,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技術詞彙」一節。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 2011年12月31日

	JORC礦產				品位					所含金屬		
成礦類型	資源類別	噸	銅	鉛	錊	全鐵	磁鐵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千噸	%	%	%	%	%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銅鐵	測定	6,218	0.80	-	-	-	-	49.66	-	-	-	-
	推定	12,989	0.69	-	-	-	-	89.99	-	-	-	-
	小計	19,206	0.73	-	-	-	-	139.65	-	-	-	-
	推測	900	0.46	-	-	-	-	4.16	-	-	-	-
	合計	20,106	0.72	-	-	-	-	143.81	-	-	-	-
鐵銅	測定	2,521	0.23	-	-	43.47	31.36	5.91	-	-	1,096	790
	推定	4,192	0.35	-	-	40.21	26.63	14.75	-	-	1,686	1,116
	小計	6,713	0.31	-	-	41.44	28.40	20.65	-	-	2,782	1,907
	推測	319	0.52	-	-	44.16	31.05	1.66	-	-	141	99
	合計	7,032	0.32	-	-	41.56	28.52	22.31	-	-	2,922	2,006
time for the	No. 1. A.											
銅鉛鋅	測定	2,269	0.15	0.95	4.93	-	-	3.51	21.51	111.88	-	-
	推定	2,748	0.11	1.73	3.78	-	-	2.99	47.60	103.74	-	-
	小計	5,017	0.13	1.38	4.30	-	-	6.50	69.12	215.62	-	-
	推測	358	0.15	0.39	4.33	-	-	0.52	1.41	15.52	-	-
	合計	5,376	0.13	1.31	4.30	-	-	7.03	70.52	231.14	-	-
V₹T	油子	11 000						£0.00	01.51	111 00	1.007	700
合計	測定	11,008	-	-	-	-	-	59.08	21.51	111.88	1,096	790
	推定	19,929	-	-	-	-	-	107.73	47.60	103.74	1,686	1,116
	小計	30,937	-	-	-	-	-	166.81	69.12	215.62	2,782	1,907
	推測	1,577	-	-	-	-	-	6.34	1.41	15.52	141	99
	合計	32,514	-	-	-	-	-	173.14	70.52	231.14	2,922	2,006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含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成分樣品分析,銅鐵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 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6.2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的以下表格,即表6.4,根據JORC規範,提供了2011年12月 31日新莊礦的儲量資料。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探明礦石儲量和概略礦石儲量,按JORC規範,其總量為18,584,000,000噸。

新莊礦礦石儲量概況 - 2011年12月31日

	JORC礦產				品位					所含金屬		
成礦類型	儲量類別	噸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千噸	%	%	%	%	%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銅鐵	探明	4,777	0.77					36.74				
	概略	5,539	0.70					38.55				
	合計	10,316	0.73					75.29				
鐵銅	探明	2,621	0.25			38.35	32.88	6.56			1,005	862
	概略	2,621	0.35			30.41	25.30	9.06			797	663
	合計	5,241	0.30			34.38	29.09	15.62			1,802	1,525
銅鉛鋅	探明	1,706	0.14	0.89	4.62			2.41	15.12	78.80		
	概略	1,320	0.08	1.29	3.36			1.07	17.02	44.37		
	合計	3,026	0.12	1.06	4.07			3.48	32.14	123.17		
合計	探明	9,104	-	-	_	-	-	45.71	15.12	78.80	1,005	862
	概略	9,480	-	-	_	-	-	48.68	17.02	44.37	797	663
	合計	18,584	-	-	-	-	-	94.39	32.14	123.17	1,802	1,525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含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成分樣品分析,銅鐵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礦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6.4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的以下表格,即表10.1、表10.2和表10.3,就新莊礦選礦礦石、選礦回收和精礦產量,提供了2009年至2011年間的歷史數據資料,以及2012年至2014年間的預測數字。

新莊礦選礦機礦石選礦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歷史			預測	
項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銅鐵礦石(噸)	92,190	99,980	118,470	50,000	100,000	150,000
銅品位(%)	1.50	1.40	1.28	0.76	0.76	0.76
全鐵品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品位 (克/噸)	0.25	0.23	0.18	0.18	0.18	0.18
銀品位 (克/噸)	12.27	14.20	12.27	12.3	12.3	12.3
銅金屬 (噸)	1,387	1,396	1,516	380	760	1,140
全鐵金屬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金屬(公斤)	23.05	23.17	21.32	9.0	18.0	27.0
銀金屬(公斤)	1,131	1,420	1,454	610	1,230	1,840
鐵銅礦石(噸)	146,190	167,130	154,02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全鐵品位(%)	36.50	34.82	35.50	37.7	37.7	37.7
銅品位(%)	0.43	0.33	0.52	0.31	0.31	0.31
金品位 (克/噸)	0.27	0.24	0.17	0.17	0.17	0.17
銀品位 (克/噸)	8.84	14.20	8.18	8.2	8.2	8.2
全鐵金屬 (噸)	53,358	58,188	54,675	113,200	113,200	113,200
銅金屬 (噸)	629	558	807	930	930	930
金金屬(公斤)	39.47	40.11	26.18	51.0	51.0	51.0
銀金屬(公斤)	1,292	2,373	1,260	2,450	2,450	2,450
銅鉛鋅礦石(噸)	49,110	36,850	83,850	100,000	100,000	150,000
銅品位(%)	0.19	0.20	0.57	0.16	0.16	0.16
鉛品位(%)	0.88	0.50	0.55	0.87	0.87	0.87
鋅品位(%)	4.81	4.70	3.63	4.59	4.59	4.59
金品位 (克/噸)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銀品位 (克/噸)	51.53	51.52	51.52	52.8	52.8	52.8
銅金屬 (噸)	93	74	478	160	160	240
鉛金屬 (噸)	432	184	461	870	870	1,310
鋅金屬 (噸)	2,362	1,733	3,044	4,590	4,590	6,890
金金屬(公斤)	27.99	21.00	47.79	57.0	57.0	85.5
銀金屬(公斤)	2,531	1,899	4,320	5,280	5,280	7,920
選礦礦石總量 (噸)	287,490	303,960	356,340	450,000	500,000	600,000

附註:表中不同類型礦石的黃金和銀的歷史及預測品位乃根據有限綜合測試後估計,可能有重大差錯。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0.1

新莊礦選礦機選礦回收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歷史			預測	
項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銅鐵礦石						
銅比銅精礦(%)	87.10	86.10	89.19	86.0	86.0	86.0
全鐵比鐵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鐵銅礦石						
全鐵比鐵精礦(%)	69.00	69.20	88.28	69.0	69.0	69.0
銅比銅精礦(%)	84.00	82.19	89.19	82.0	82.0	82.0
銅鉛鋅礦石						
銅比銅精礦(%)	30.00	30.30	52.01	30.0	30.0	30.0
鉛比鉛精礦(%)	_	_	_	65.0	65.0	65.0
鋅比鋅精礦(%)	84.00	85.20	89.17	85.0	85.0	85.0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0.2

新莊礦精礦產量的歷史和預測數據,2009年至2014年

		歷史			預測	
項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銅精礦 (噸)	8,142	7,457	11,066	6,020	7,510	9,140
銅品位(%)	21.67	22.57	20.97	18.9	19.5	19.9
金品位 (克/噸)	4.27	2.36	4.28	2.3	2.3	2.4
銀品位 (克/噸)	503	458	336	380	360	360
銅金屬 (噸)	1,764	1,683	2,321	1,140	1,460	1,820
金金屬(公斤)	34.77	36.99	47.41	13.5	17.1	21.9
銀金屬(公斤)	4,092	3,412	3,719	2,290	2,690	3,270
鐵精礦(噸)	58,255	63,915	77,889	123,900	123,900	123,900
全鐵品位(%)	63.20	63.00	61.97	63.0	63.0	63.0
全鐵金屬 (噸)	36,817	40,266	48,268	78,100	78,100	78,100
鉛精礦(噸)	_	_	_	1,410	1,410	2,120
鉛品位(%)	_	_	_	40.0	40.0	40.0
金品位 (克/噸)	_	-	_	1.6	1.6	1.6
銀品位 (克/噸)	_	_	_	670	670	670
鉛金屬 (噸)	_	-	_	570	700	850
金金屬(公斤)	_	_	_	2.3	2.8	3.4
銀金屬(公斤)	_	-	_	950	950	1,430
鋅精礦 (噸)	4,159	3,145	5,746	7,800	7,800	11,700
鋅品位(%)	47.70	46.93	47.23	50.0	50.0	50.0
鋅金屬 (噸)	1,984	1,476	2,714	3,900	3,900	5,850
硫精礦 (噸)	11,153	23,168	64,617	36,300	50,500	69,900
硫品位(%)	39.48	38.00	38.90	40.6	41.5	41.5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0.3

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礦產資源和儲量無任何重大變化。

採礦權

目前,我們就面積為3.7692平方公里的新莊礦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據此,我們可按600,000噸/年的速率進行地下開採銅、鉛、鋅及鐵礦石。該項許可證於2012年4月獲批,有效期至2032年4月20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剩餘資源仍可用,我們可以申請延期採礦許可證,及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於2032年到期後,我們申請延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只要我符合所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主管機關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如由剩餘資源證明、申請提交、礦山開發狀況及其他文件。我們新莊礦的採礦權須由主管國土資源局進行年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新莊礦的採礦權可能無法通過年檢」一節。我們已通過以往的年檢。就本公司目前的採礦和礦石選礦運營目的而言,新莊礦的勘探作業已經結束,就此而言,無需再辦理勘查許可證。與獲得新許可證或續展現有許可證有關風險的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或重續我們在新莊礦或我們在日後所收購的任何礦山進行勘探、採礦或礦石選礦所需的批文、許可及許可證」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宜豐萬國須就新莊礦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採礦 區獲得土地使用權,該地區的礦石選礦和採礦活動均發生在地面上,但此等並無由宜 豐萬國損壞及將被損壞及/或使用的採礦區,則無需取得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宜豐萬國已就當前發生在地面上的礦石選礦和採礦活動的土地 獲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權。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採 礦許可證的更多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擁有對新莊礦的現有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許可 證和執照。獨立技術專家已確認,由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覆核的所有界定礦產資源及礦 石儲量,均涵蓋於我們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

我們的關鍵業務活動

我們從事採礦和礦石選礦業務。就採礦而言,我們將絕大部分地下開採業務外包 予第三方承包商,而我們本身的員工主要進行技術及支援作業。根據我們的政策,我 們在聘用任何第三方承包商前,會對其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以評估,而彼等須符 合外包合約內指定工程的技術參數。

對於我們的礦產資源,我們從事下列關鍵業務活動:

- 一全面管理 儘管我們將絕大部分地下採礦作業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但是 我們僱員對新莊礦之礦產資源的總體開發和礦產質量均予以管理和監督, 以確保第三方承包商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第三方承包商就其承擔的特定 任務收取報酬,但其在我們礦產資源中並沒有任何經濟利益。請參閱下文 「一採礦 - 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 採礦-我們聘用第三方承包商按年度基準開採礦石。請參閱下文「一採礦」一節;
- 選礦一我們在自身礦石選礦廠和設施進行提取礦石,並生產出可銷售的精礦。請參閱下文「一礦石選礦」一節;及
- 精礦銷售-我們主要將我們產品出售予中國的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請參 閱下文「一產品銷售」一節。

採礦

新莊礦的作業乃使用挖填採礦法的地下作業。獨立技術專家認為此採礦方法為適合新莊礦有關礦體的方法。利用此方法,新莊礦可靈活地調整採礦寬度,以適合礦體之大小。我們與長沙礦山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長沙礦山研究院」)聯合研發「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並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認可,於2012年1月為其頒發了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有關採礦系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8.1當前採礦系統」一節。

有關本公司增強當前採礦系統的擴建計劃,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擴建計劃」一 節。

第三方承包商

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的業務經營模式是將絕大部分地下採礦作業外包予第三 方承包商,而我們本身的員工主要進行技術及支援作業。

自2008年起,我們已委聘溫州第二作為第三方承包商,以承攬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溫州第二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持有浙江省建設廳簽發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證書。溫州第二於2008年首次受聘時,我們通過選擇性招標程序已挑選溫州第二。受聘之前,我們已評估投標人的技術、專業技能和經驗。已要求溫州第二符合其在外包合約中指定工程的技術參數。溫州第二在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監督下工作。我們各個相關部門負責監督,包括檢查工程質量、定量損失及礦產損耗,以監督和管理其工作的進展與完成情況以及其安全管理和營運質量。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信納彼等的表現,以及因此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未經招標對年度委聘續期。我們將於2012年根據上述選擇程序進行招標,並仍會聘請溫州第二。我們採取該等措施以確保能全面符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並且檢查有否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宜豐萬國已制定了根據上述選擇程序進行招標的正式政策,並將每年進行招標以選擇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將來的地下採礦作業,及倘本公司需更換溫州第二從事地下採礦作業,仍可隨時在市場上聘請其他第三方承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付承包商分包費用的計算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將地下採礦作業予以承包,可在如下幾個方面降低我們的成本:

- 管理成本一將絕大部分地下採礦作業外包可大幅降低我們的管理成本。該等管理成本包括監督大量員工的行政管理成本。生產和安全中的雙重管理,也確保了我們礦場的順利運營。
- 提高效益一聘用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第三方承包商,確保地下採礦 作業高效展開,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

我們根據工作績效(包括所開採的礦石數量、所挖掘的井巷長度及所建造的洞室 規模)按比例支付費用給第三方承包商。有關費用每月支付(與工程項目的類型及承包 作業的績效有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綜合全面收入表錄得就採礦作業應付予 温州第二的承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 元。

我們的外包合約規定溫州第二必須遵守適用法律以及我們自身生產安全指引。我們亦定期對地下礦場進行檢查。如果在檢查中發行違規,我們將要求承包商採取所需補救措施,且由承包商自行承擔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溫州第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莊礦的地下採礦作業方面有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我們自身指引之情況,並且我們對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違規不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溫州第二並無發生可能引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糾紛。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不當行為而發生任何中斷或延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外包合約根據其條款屬合法有效。

根據外包合約,第三方承包商將遵守我們的安全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安全規定,而溫州第二由於未能維持適當安全標準而致使其地下採礦作業引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應由其自行承擔。因此,倘任何遭受此等損失的第三方就此向本公司索賠,及本公司已支付此等款項,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三方承包商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一般不承擔根據外包活動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或我們第三方承包商的員工遭受的任何傷害或災害事故),除非我們在命令或指示或選任其第三方承包商上存在過錯。第三方承包商將對其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外包合約而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就外包業務而針對我們不提起任何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為新莊礦提供礦服務」一節。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第三方承包商的僱員不視為我們的僱員,故我們毋須為彼等購買社會保險。我們並無就第三方承包商及/或其員工的事故、過失或疏忽而可能導致的損失、損害或產生的費用予以投保。 我們董事會認為這是目前中國採礦業的一個普遍做法。如項目中出現人員傷亡事故,應按照適用的法規報告中國有關行政部門。

礦石選礦

我們目前的礦石選礦廠位於新莊礦,包括一號選礦機和二號選礦機。每台設備礦石處理能力為200,000噸/年。

- 一號撰礦機由兩個工段組成。第一工段的撰礦能力為100,000噸/年,主要利用 浮選和磁選法處理銅鉛鋅礦,生成銅、鉛、鋅、硫和鐵精礦。第二工段的選礦能力為 100,000噸/年,主要利用浮選和磁選法處理銅鐵礦石,生成銅、硫和鐵精礦。
- 二號選礦機的選礦能力為200,000噸/年,主要利用浮選和磁選法處理鐵銅礦 石。銅、硫和鐵精礦均在該廠房生產。如來料含有足够鋅的話,也可以生產鋅精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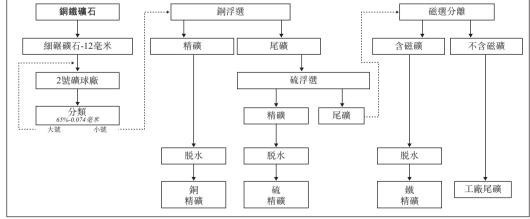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圖9.1和圖9.2所述之如下流程圖顯示的是一號撰礦機礦石 撰礦的主要步驟。

銅鉛鋅礦石 銅鉛混合浮選 磁選分離 細碾礦石-12 毫米 精礦 尾料 含磁礦 不含磁礦 銅鉛浮選分離 鋅浮選 1號礦球廠 精礦 尾礦 銅 精礦 鉛 精礦 硫浮選 精礦 尾礦 脱水 脱水 脱水 脱水 脱水 鋅 精礦 工廠尾礦 銅 精礦 鉛 精礦 硫 精礦

一號選礦機第一工段的簡化選礦流程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圖9.1

銅鐵礦石 銅浮選



一號選礦機第二工段的簡化選礦流程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圖9.2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圖9.3所述之如下流程圖顯示的是二號選礦機礦石選礦的主要步驟。

銅浮選 鐵銅礦石 磁選分離 不含磁礦 細碾礦石-12毫米 精礦 尾礦 含磁礦 鋅硫混合浮選 礦球廠 分類 65%-0.074毫米 精礦 尾礦 鋅硫分離浮選 鋅精礦 硫精礦 脱水 脱水 脱水 脱水 銅精礦 硫 精礦 鐵 精礦 工廠尾礦 鋅 精礦

二號選礦機的簡化選礦流程

資料來源: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圖9.3

有關精礦選礦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9.2 目前的選礦廠」一節。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號選礦機及二號選礦機的設計選礦能力、實際撰礦量及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一號選礦機					
- 設計選礦能力(噸/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 實際選礦量 (噸)	287,490	190,570	192,070		
一利用率(%)	144(附註1)	95	96		
二號選礦機					
一設計選礦能力(噸/年)	不適用(附註2)	200,000	200,000		
一實際選礦量(噸)	不適用	113,390	164,270		
- 利用率(%)	不適用	57	82		

附註:

- 如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所載,一號選礦機和二號選礦機的設計處理能力均為200,000噸/年是相對保守的,此為我們一號選礦機的利用率能夠於2009年超過100%的最主要原因。
- 2.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號選礦機尚未開始作業。

年內選礦量 = 去年結轉的未選礦礦石 - 年底所剩未選礦結餘+年內已開採礦石量

年內選礦量可能較年內所開採礦石量為高,因本集團選礦年內所有已開採礦石及 去年結轉的未選礦結餘。

2009年及2010年所開採的礦石總量約300,570噸及約306,580噸分別較所選礦的礦石量約287,490噸及約303,960噸為高,因為2010年下半年二號選礦機竣工前選礦能力受到限制。2011年,我們開始同時用一號選礦機及二號選礦機選礦之前所開採的礦石,因此選礦量約為356,340噸,較採礦量約300,070噸為高。

如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表10.3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生產銅精礦、鐵精礦、 鋅精礦及硫精礦。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成本效益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啟 動程序生產鉛精礦。

我們的擴建計劃

新莊礦建成於2003年至2006年間,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於2007年1月開始試產。選礦廠及礦山均於2007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該礦於2008年達到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此後,我們繼續擴大產能,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能力擴大至約300,000噸/年,選礦能力達到約400,000噸/年。目前,我們採礦和礦石選礦設施正在進行擴建。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莊礦將予開採及選礦的礦石量預計將分別增加至450,000噸、500,000噸及600,000噸。

就我們的擴建工程,我們仍須取得的批准包括:

- (i) 環保設施竣工的驗收及接受批准;及
- (ii) 安全生產設施竣工的驗收及接受批准。

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的環保設施和安全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將分別向各有關 政府部門申請批准。

擴建計劃的總預算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實際產生的 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我們已完成三個規劃礦井的工程鑽探,並在準備鑿 井的地面過程中。下表顯示我們在新莊礦擴張計劃的重要里程碑事件:

> 實際資本支出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相關發展 / 計劃資本支出

(截至2013年 活動發生/ 於有關 於有關 將發生 主要發展 年度將予開採 年度將予選礦 12月31日止

的礦石噸數 的年度 活動/計劃 的礦石噸數 兩個年度) 資金來源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礦場 內部產生現金及銀行 300,070 350,340 68.8

> 鑿井及礦井建設; (實際) (實際) 借貸

收購採礦設備; 發展地下隧道;

土地

收購土地建設礦井及 尾礦貯存設施;

行政

在地表建設樓宇供

經營及管理用,

預期產能擴張後需要

2012年 礦場 128.4 於2012年, 我們礦場 450,000 450,000 擴建的資本成本總額

(預測) 鑿井及礦井建設; (預測)

土地

收購土地建設礦井及 尾礦貯存設施;

行政

建築顧問及管理費; 建築設計費;

員工培訓費

人民幣108,600.000 元,將以股份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減我們 於上市前使用內部產 生的現金籌集的款 項) 撥付。其他類別 發展的資本成本總 額人民幣19.800.000 元,將以我們內部產 生的現金及/或銀 行借款撥付。

實際資本支出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相關發展 / 計劃資本支出

的年度 活動/計劃 的礦石噸數 的礦石噸數 兩個年度) 資金來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礦場 500,000 500,000 157.0 於2013年,我們礦場擴

在各層發展地下開採及 (預測) (預測) 建的資本成本總額人

採礦設施以提升 民 幣88,800,000元, 採礦能力;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

選礦機 項淨額加我們內部產

建設礦石選礦設施 生的現金及/或銀 物業收購 行借款撥付。其他類

1**業收購** 行借款撥付。其他類 收購及安裝採礦 別發展的資本成本總

元,將以我們內部產

生的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2014年 有關本集團擴建計劃的 600,000 600,000 - 不適用

發展活動預期將於 (預測) (預測)

2013年年底完工,採礦和礦石選礦設施將自2014年 起按其設計擴大能力600,000

噸/年運作。

有關各種發展活動的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 一節。

有關我們的擴建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8.3 礦場擴建計劃」、「8.4 礦場 生產計劃」和「9.3 選礦廠擴建」各節。

產品銷售

概覽

下表載列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 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	1日止年度		
	2009	9年	2010	0年	201	1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精礦銷售:						
銅精礦 (附註1)	36,379	42.0	88,490	43.3	114,937	38.7
鐵精礦	28,532	33.0	52,197	25.5	68,453	23.1
鋅精礦 (附註2)	9,502	11.0	10,773	5.3	21,307	7.2
硫精礦	1,177	1.4	8,166	4.0	28,897	9.7
銅精礦中的金 ^(附註1)	4,663	5.4	9,609	4.7	12,503	4.2
銅及鋅精礦中						
的銀 (附註1及2)	6,262	7.2	11,943	5.8	17,311	5.9
小計 其他礦石商品	86,515	100.0	181,178	88.6	263,408	88.8
奔他嶼有岡田 銷售 (<i>附註3)</i>			23,250	11.4	33,329	11.2
合計	86,515	100.0	204,428	100.0	296,737	100.0

附註:

- 1. 銅應佔收入指銅精礦銷售的收入。銅精礦所含的金及銀作為副產礦石連同銅精礦售予客 戶,並按精礦所含金及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 3. 其他礦石商品交易指鉛錠、鋅錠及鋁錠交易。宜豐萬國已自2010年起從事金屬錠貿易業務,其從貿易企業採購金屬錠(包括鉛、鋅及鋁錠),其後轉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業務|一節。

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定價政策」一節。精礦一般根據 我們客戶的指示由卡車運到冶煉廠或上高火車站或斜塘火車站,然後經火車運抵冶煉 廠或由客戶在新莊礦取運精礦。該等條款因客戶不同而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 由客戶取運的產品,運費及貨物滅失風險概由客戶自其在新莊礦取運貨物起承擔。有 關由我們運抵冶煉廠的產品而言,運輸成本由我們承擔。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運輸公 司訂立運輸協議,以將我們的產品從新莊礦以卡車運抵火車站,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就卡車付運支付予運輸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元、人民幣 791,000元及人民幣719,000元。根據運輸協議,運輸公司應對從新莊礦轉運至火車站過 程中因延遲交貨或我們產品的損害令我們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在鐵路安排及合作方 面,我們已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鐵路向冶煉廠交付產品與南昌鐵路局物 流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流協議。物流代理將代表我們支付火車費用及其他支出 (如裝載費), 並按全額基準向我們收取該等費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上述運輸成本(包括物流服務公司的卡車付運費用、火車費用及物流代理安排火車付 運的代理費,另加有關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 百萬元,乃列作銷售與分銷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安排火車付 運的物流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97.000元。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行承擔運輸成本的銷售精礦應佔收入分別約佔精 礦銷售總額的65.7%、66.7%及63.0%,而單位運輸成本(包括物流服務公司的卡車付運 費用、火車費用及物流代理安排火車付運的代理費,外加有關支出)分別約為每噸人 民幣97.3元、人民幣124.2元及人民幣150.5元。為確保鐵路為我們產品的運輸保留足夠 空間,我們的銷售部門會在每月底前估計下月將通過鐵路交付的產品數量,並通知物 流代理為我們保留足夠空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够保留足夠空間以 交付產品。

銷售戰略

銷售穩定性一為與客戶發展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2年,我們的戰略是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我們旨在與現有客戶訂立更長期的銷售協議,以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穩定性,並與新客戶訂立更短期的銷售協議,以避免不確定性及保持靈活性。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期限為1個月至15個月不等。此外,於2012年,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進一步訂立三年期協議,以保證銷售穩定性。自2012年年初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12項銷售協議,其中10項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銷售協議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上述銷售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包括對我們精礦產品的定價政策及交貨機制。根據上述銷售協議,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數量(i)並無明确規定,而按每項交易單獨與客戶協定;或(ii)就年度每月確定,或明確規定惟可適當調整;或(iii)已預定為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根據上述(ii)所提述的銷售協議,我們與客戶均有權要求作出調整,各方將按逐項基準或參照我們的實際產量協商調整。董事確

認,倘我們的產品產量未能達到在特定月度交易中各協議列明的數量,我們會與客戶協商,以相應調整銷量。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就上述調整協商時並不存在任何爭議。

為進一步保證銷售的穩定性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於2012年,我們開始與若干 主要客戶訂立三年期協議(該等協議屬於上述第(iji)類協議),以透過2012年至2014年 期間的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來預定對彼等的銷量,而每項銷售交易的實際銷量須待訂 約各方商議後作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協議,我們的客戶有責任每年 向我們採購最低數量的產品,且有關數量可進一步由我們以書面通知增加,倘未能採 購最低數量,則屬客戶違反協議,而倘我們提前頒知供應數量將減少,我們毋須承擔 仟何責仟。倘客戶所要求的採購量超過年度最低採購量,將須經訂約各方再行商議。 由於商品市場異常波動,符合普遍行業慣例,故我們產品在各銷售交易的實際單位售 價須經商議及基於各項因素(包括國內公共領域所報精礦中各類金屬當時的市價或精 礦當時的市價、精礦的品位及萃取精礦所含有關礦物的複雜程度) 而調整,誠如本招 股章程「業務 - 產品銷售 - 定價政策 | 一節所論述。於各年度12月,訂約各方將就下 一年度商議定價機制、質量標準、交付機制及付款方式等條款。於2012年上半年,我 們已與客戶(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訂立三年期協議。我們的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三年期協議的所有條款(例如年度最低銷量、定價機制、協議年 期、質量標準、交付機制及付款方式)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每項交易的實際單位售

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自上述三種銷售協議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源自上文(iii)所述的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產品銷售一我們的客戶」一節。

倘將由我們出售的產品數量已按上述第(ii)及(iii)類別所載的條款於上述銷售協議中列明,則倘有關客戶最終並無向我們採購特定的產品數量(可按上述(ii)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起訴至法院方式向有關客戶索賠損失賠償,該等賠償應包括本集團因該等客戶的違約而造成的實際損失以及銷售協議所載的具體賠償金額(如有)。然而,倘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數量並無於銷售協議內明确規定,則於訂立銷售協議後,倘有關客戶最終並無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本集團亦不可向有關客戶索賠損失賠償。我們董事認為上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乃符合行業標準。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精礦所得的收入按銷量確定方 法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 (PQ 117 1 7 2 5	17017772	174113 1 7 2 8
銷量確定方法			
未指定產品數量,每項交易單獨協定	38,965	85,250	124,358
	(45.0%)	(47.1%)	(47.2%)
已確定年度各月的產品數量,或已指定,	44,856	95,928	139,050
但可適當調整	(51.8%)	(52.9%)	(52.8%)
已預定產品數量為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附註)	_	_	_
	_	_	_
一次性臨時銷售	2,694	_	_
	(3.2%)		
	86,515	181,178	263,408
合計	(100%)	(100%)	(100%)

附註: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預定我們產品指定最低採購量的銷售協議。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客戶訂立該等協議。

最佳定價 - 定價條款旨在使我們的溢利最大化。誠如下文「- 定價政策」一節所載,我們已採納靈活的定價機制。

降低信用及履行風險一由於金屬在供應方面一直處於緊張狀況,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本公司已要求客戶作出預付款以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有關此等上文所述與我們訂立了銷售協議的客戶,彼等通常須支付頭期款,即各訂單的最初購買價格的70%至100%。於完成交付我們的產品至議定目的地或客戶提貨之前應付的初步購買價格乃參照我們過往訂單單價及我們於交付訂單之前所評估的產品數量或訂約方議定的其他方式釐定。最終購買價格將於完成檢驗我們的產品質量後釐定,定價機制(如適用)載於以下「一定價政策」一節。倘上述的最終購買價格和頭期款有結餘,在實踐中可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的最初購買價格與最終購買價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我們給予客戶一定的付款信貸期,而倘我們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予付款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一節。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任何壞賬。

我們的客戶

作為為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訂立上述銷售協議的政策的結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 通常只向數量有限客戶銷售。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彼等指導我們直接向冶煉廠提供我們的產品或一般轉售我們的產品以供進一步加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7.3%、81.5%及80.3%,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5.1%、41.6%及37.9%。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最大的客戶已建立三年業務關係。於各期間末,我們已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介乎1至2年、1至3年及1至4年業務關係的五大客戶建立平均約2年、2年及3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已確認,我們的五大客戶過去及現在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參考從事採礦業並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各公眾公司的公開資料後,我們董事認為依賴幾個主要客戶乃常見的行業慣例。我們力爭通過在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方面與客戶維持定期聯繫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會定期邀請客戶完成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調查問卷,因此,我們可以定期從客戶處獲得回饋,以維持質量標準並整體上監控客戶滿意度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通常為大型訂單,佔用了我們的大部分採礦產能及選礦產能。董事認為,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及穩固關係,加上我們產品的很大一部分數量出售予彼等,將會提升我們與彼等進行價格談判的議價實力。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及令客戶基礎多樣化,我們計劃擴建現有採礦產能及選礦產能,以滿足新客戶訂單的需求。

業務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均為從事礦產貿易業務的國內企業)的銷售詳情,以及我們於2012年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詳情。

	在	战至2011年1	2月31日止年	丰度	2012年至2014年
客戶排名 (按銷售額計)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限	產品類型	客戶將予採購的 年度最低數量
1	112,560	37.9	三年	銅精礦	2,000噸銅精礦 所含的銅 (2011年的 實際銷量: 1,846噸)
2	53,498	18.0	一年	銅精礦及 鋅精礦	2,000噸鋅精礦 所含的鋅 (2011年的 實際銷量: 2,330噸)
3	29,934	10.1	四年	鐵精礦	20,000噸鐵精礦 (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5,455噸)
4	27,222	9.2	兩年	鐵精礦	20,000噸鐵精礦 (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0,597噸)
5	15,063	5.1	四年	硫精礦	30,000噸硫精礦 (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6,685噸)

我們的銷售人員正與可能提供有利條件的客戶探索商業機會,因此,我們或會不時與其他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倘本公司認為適當)。此外,我們亦會通過出席行業重大聚會和活動,以擴大潛在客戶網絡。此類聚會和活動包括國有採礦和精煉企業組辦的客戶聚會,為我們提供機會與潛在客戶見面,豐富客戶基礎,並藉我們的高級職員參與業內的職能及承擔,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增加與潛在客戶的接觸及吸引彼等的注意。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拓展新商機的力度,我們已與若干從事冶煉及礦產貿易業務的公司分別訂立五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可與彼等就我們的精礦銷售進一步協商,並發展業務關係。該等潛在客戶包括知名國有企業集團旗下公司(從事冶煉及礦產貿易業務)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審核我們與彼等的協商進展。尤其是,倘我們失去主要客戶,我們會繼續根據諒解備忘錄與上述潛在客戶進行更多實質性協商,以將影響減至最低。根據AME報告,儘管近期中國按年增長有所減緩,中國的精礦需求仍顯強勁,尤其是鐵礦石及銅。此外,根據AME報告,中國作為全世界最大精煉銅消費國,預計可能消費國內生產的銅及進口銅精礦,鑒於中國的銅需求強勁,國內將吸收新營運啟動期間的國內產量增幅。根據AME報告,預計供應將於短期內繼續相對緊縮,已開採銅供應短缺將成為供應鏈瓶頸,已開採產量的任何額外供應可能被冶煉行業吸收。此外,我們精礦所含各類型的金屬為能夠輕易獲得市場的商品產品,且可按透明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尋求客戶不存在重大問題。

定價政策

我們向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出售我們的金屬精礦。我們的金屬精礦通常將由冶煉廠最終購買及使用,並將進一步經過加工及精煉成為金屬產品,然後可根據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出售或用於其他工業用途。與一般行業慣例相符,我們通常出售我們的銅精礦及鋅精礦,而售價相等於在當地公共領域不時所報我們的精礦產品所含金屬的市場價格,並扣除折讓,折讓主要反映處理費,(i)即我們的客戶(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就精礦買賣的溢利和成本;加上(ii)下游企業就冶煉精礦中的金屬為成品的溢利及成本。就鐵精礦及硫精礦而言,由於並無當地公共領域可供參考,我們以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及當地基準價格(例如研究公司所提供當地精礦價格、礦區附近其他第三方當地礦場所報的售價,以及通過我們與冶煉廠所溝通及當時所出售精礦品位而得出的購買價)而釐定的價格出售該等精礦。現時的定價機制乃根據三年期協議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的銷售協議制定,載列如下。

就銅精礦及鋅精礦而言

由於中國有國內公共領域及交易所提供透明的市價作為銅、鋅、銀及金的參考, 我們各項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續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將載列每項銷售交易 單位售價的計算基準,均為已參考進行交易時在公共領域及交易所所報的市價(即上 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價、上海有色網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鋅價、上海黃金交易所所 報金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價)。 根據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各項銷售交易的單位售價將釐定為上述公共領域在各項銷售交易進行當時所報各項金屬的市價,經扣減若干折讓。所折讓的幅度將視乎(其中包括)精礦的特定種類、精礦的品位、(如為金和銀)精礦的金或銀含量、在公共領域當時所報各類所含金屬的市價,以及萃取精礦所含有關礦物的複雜程度而定。折讓主要反映處理費,即(i)我們的客戶(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就精礦交易的溢利及成本;加上(ii)下游企業就進一步治煉精礦中的金屬為終端產品的溢利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讓幅度介乎銅市價的11.3%至23.2%、鋅市價的31.3%至46.2%、金市價的13.9%至25.2%,以及銅精礦所含銀的市價的22.9%至30.1%。由於治煉廠自鋅精礦萃取銀甚為複雜,故鋅精礦所含銀乃按固定單位價格出售(遠低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所釐定銅精礦所含銀的價格),而並非按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進行時就公共領域所報市價提供折讓(與上述金屬的定價機制相若)。鋅精礦所含銀的銷售額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0.17%、0.05%及0.07%。

就鐵精礦及硫精礦而言

銅精礦及鋅精礦在中國有公共領域可參考經選礦後可交易終端產品中所含金屬的 市價,惟與銅精礦及鋅精礦不同,鐵精礦及硫精礦並無類似的國內公共領域透明市價 供參考。

根據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訂約各方將就每項交易單獨就鐵精礦及硫精礦並經參考精礦當時的市價協定精礦的單位售價。訂約各方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精礦的銷售。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參考當地基準價格(例如研究公司所提供國內精礦價格、礦區附近其他第三方國內礦場所報的售價,以及通過我們與若干冶煉廠所溝通及當時所出售精礦品位而得出的採購價)。

根據銅精礦及鋅精礦的銷售協議,於具體報價期間內的任何一日,我們可通知該客戶並於當日釐定精礦所含不同金屬於上述公共領域所報的收盤價或中位價,作為我們於有關交易中我們精礦的有關礦物含量的參考價。將採納參考價(減去上文討論的折扣)作為有關金屬含量的價格。只有我們(作為賣方)可進行該參考價的釐定,而我們的客戶須接受我們所報的參考價。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靈活的定價機制將令其溢利最大化。

質量標準

就質量標準而言,治煉廠(倘若產品直接交付予治煉廠)將在貨運現場或由我們在新莊礦(倘若由客戶在新莊礦取運產品)隨機提取若干樣品。在每次交易時,視乎我我們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或治煉廠(即終端客戶)將檢驗一個樣品,當中的礦物含量將用於計算採購價格。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成立至今,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數量或質量上的重大投訴。

董事確認,我們精礦產品的品位通常能夠達到客戶的標準,故在售予客戶前,我 們不會作進一步處理,以進一步提高精礦產品的品位。

市場營銷計劃

我們認為,推廣我們產品的最佳方式為提高及保持我們產品的優秀質量。我們的 計劃如下:

- 通過加強生產管理、營銷和財務控制程序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 一直保持高質量;及
- 我們已經制定了若干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準確稱量精礦(確定噸位)、採 樣精礦品位系統,以確定金屬和水含量。我們董事確認,自本公司開展業 務至今,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關於本公司產品質量上的重大投訴。

水電

我們的採礦業務所需要的電力,由當地電網通過35千伏輸電線路提供。我們已經與國家電網公司的當地電力供應商簽訂了基於市場價格的新莊礦電力供應合約。獨立技術專家認為,傳輸線路供應的電力是充足的,可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生產需求。此外,新莊礦配備有備用發電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出現過電力短缺或供應中斷導致材料供應中斷的事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水電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 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與當地電力供應商訂立的目前電力供應協 議將令我們能夠滿足基於我們擴建計劃可行性研究的潛在增加的電力需求。 新莊礦生產用水來自礦區地下水及與礦井直線距離約為400至450米的獅水河。尾礦貯存設施用水部分回收用於生產。獨立技術專家認為,水供應充足,可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生產需求。我們亦與地方水供應商訂立供水協議,在擴建計劃後,為供水需求的潛在增加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出現過水供應中斷或短缺的事例。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可以確保水電供應可滿足上文「一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中確定的擴建計劃需求。

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機械設備

新莊礦開採的礦石是我們的主要原料,用於生產我們的精礦產品。我們不向第三 方購買礦石。

新莊礦礦石選礦消耗多種輔料,輔料包括鍛鋼磨球、化工產品、爆炸物、柴油以及其他生產相關材料。我們所有的爆炸物、機器及設備、零部件及輔料均來自中國的地方第三方供應商。

供應商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包括溫州第二、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第三方承包商、一間電力供應商、向我們銷售金屬錠的貿易企業及爆炸物、機械及設備、零部件及輔助材料的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的總供應採購約73.0%、53.5%及53.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溫州第二則分別佔總供應採購約49.0%、19.8%及27.6%。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我們所有的供應商是主要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我們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價格維持電力、水、所需原材料、輔料、設備及零部件的充足及不間斷供應,或根本就不能獲得上述原材料 |。

競爭

與精礦生產商之間的競爭

銅精礦和鐵精礦是本公司的核心商品,合共佔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精礦銷售總額約75.0%、77.7%及69.6%。

根據AME報告,預期短期內銅的供應量將可能出現相對緊縮,且經開採的銅供應量不足是供應鏈的瓶頸,以及經開採產量的任何增加供應可能被冶煉業吸收。根據AME報告,2010年,估計精煉銅需求達19,400,000噸,而於2012年及2013年,其需求將分別增長約3%及約4%。根據AME報告,精煉銅市場連續幾年可能呈快速增長,故預計銅精礦市場亦會出現快速增長;因此,預計於該年中期便會出現市場平衡。根據AME報告,2007年至2013年期間,估計中國的精煉銅需求可能由約5,000,000噸增至8,000,000多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根據AME報告,至於鐵礦石需求,估計全球鐵礦石消費量將由2007年的約1,600,000,000噸增至2013年的約2,000,000,000噸,而於2013年,估計中國將佔鐵礦石總需求的約55%。

根據AME,我們同時面對來自國內及國際精礦生產商的競爭。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相比競爭對手擁有上文「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的競爭優勢。

未來的收購競爭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國外或國內其他公司在對現有礦山和勘探權收購方面的競爭。 我們在實力的基礎上展開競爭,本公司有能力確定有價值的資源,並能有效地與國內外的目標進行談判。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不得不付出更多的價格獲取礦產資源。本公司不保證在中國或外國採礦和礦石選礦行業進行收購的競爭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持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進入門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和《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要求進入此行業的企業獲得土地及資源主管部門頒發的勘查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

鑒於目前市場競爭激烈,財務能力、採礦資源、技術及設備以及豐富的生產管理 經驗是進入此行業的主要門檻。

水文問題

誠如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所重點提出,我們於新莊礦正面對若干水文問題。

該地區內豐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新莊礦採礦作業帶來了水文方面的挑戰。為了解 決礦山生產地下水問題,該礦已在東側興建地下帷幕灌漿墻(沿勘探帶23)。帷幕灌漿 墙,再加上南部和西南部的村前花崗岩侵入雜岩,北部侵入雜岩主要隆起,將地下水系統與礦區隔離,確保新莊礦井下採礦作業可行。獨立技術專家認為,這種地下水封堵技術已經被成功運用於新莊礦。獨立技術專家進一步認為,該水文挑戰在採礦業並不常見。獨立技術專家已告知我們,宜豐萬國已採取充分整治措施應對技術挑戰,包括興建灌漿牆、密切監測地下水位、安裝額外地下水抽排能力、開始在地表115-120米以下開採礦床及使用充填法採礦。因此,新莊礦的採礦作業當前運作正常。倘未採取此等整治行動,地下礦井或會被淹沒而採礦作業將被迫停止。然而,此等整治行動亦增加採礦經營成本及採礦資本成本。然而,獨立技術專家認為,水問題仍會對地下採礦作業造成低至中等風險,地下採礦作業應始終關於這一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第V-39頁及第V-40頁「8.2.2 水文問題」及第V-65至第V-68頁「15.0 風險分析」章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情形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質量控制

我們已經制定了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通過現場檢查及於各個班次進行採樣並於實驗室對樣本進行檢查的方式密切監控我們的各個生產過程。我們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質量標準。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存貨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精礦產品及我們採購的 錠。我們保留每日的存貨記錄以及進行全年度存貨評估,以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 及狀況。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在預防和治療職業病、預防現場事故和工傷處理方面的法律及 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新莊礦自2006年12月起開始運營,並力爭根據 有關開採、生產爆破及炸藥處理、選礦、TSF設計、危險性廢料、環境噪音、防火及 滅火、衛生規定、電力供應、雷電及地震保護、勞工及監督方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特 定國家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

預計系統設計完成將會延遲從而影響開工,加上有關施工工作進展緩慢,我們已 於最後期限2008年7月30日之前申請延長有關系統建造的完成時間,但未獲批准。由於 上述延遲,我們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完成建造回填系統及通風系統,故於2008年7月30 日,我們接獲江西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命令,暫停及整改採礦業務,但我們獲准繼 續將已開採礦石由地下移至地面,並繼續開展撰礦業務。董事確認,停業令已於2009 年3月底終止,我們可於2009年4月恢復採礦業務。董事認為,採礦業務暫停對2009年 1月至3月收入影響不大,原因是(i)停業期間涵蓋2009年年初的中國新年,即使未被停 業,我們的業務亦不活躍,故停業影響有所減小,(ii)我們獲准繼續選礦業務,並可處 理自2008年年底起的已開採未撰礦礦石,及(iii)2009年的已開採礦石數量約為300.570 噸,達到我們當時的設計採礦產能300.000噸/年,説明2009年第一季度停業對該年 度採礦業務的整體影響不大。我們積極應對主管機關的指示,並開展有關整改程序, 獲准於2009年4月恢復採礦業務。主管機關並未因該等違反而對宜豐萬國施或其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任何其他處罰。於2012年5月18日,江西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書 面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宜豐萬國成立以來,新莊礦的設計、建造及營運並無 出現任何有關中國安全法的其他重大不合規,我們的擴建計劃符合有關中國安全法。 2011年12月16日,宜豐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確認,我們遵守有關安全生 產的相關條例及法規。新莊礦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措施, 以防未來發生類似事件。建立安全任務組,由礦長及副礦長領導,監控礦場採納的各 個安全系統,包括回填系統及通風系統,並遵守有關規定。任務組亦審核現有安全政 策,並為公司更新最新安全規例、開展定期安全視察及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有關安 全規定。

將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我們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而我們的生產安全及環保部門負責處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事宜。 我們的安全生產操作手冊訂明若干流程,包括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安全生產流程、事故 預防流程及事故報告流程。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確保安全生產措施及緊急處理意識。 明確界定監督員工及工人的職責,且各監督員工對其各自職責領域負責。礦長將監督 實施定期現場檢查及不斷監控安全政策。安全監督員將每日檢查安全流程的實施情況。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處理該等危險物品的指引及規則,其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我們所採納的程序及措施詳情,請亦參閱下文「一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實施所有員工強制性安全培訓方案,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 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全體新僱員 工作前必須參加三個層次的安全教育計劃。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員工則必須根據各自 的法規及規定接受培訓。我們亦對現有員工進行定期培訓,增強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 識,並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技巧的認識,以減少及杜絕事故發生。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有關涉及人身傷亡或財 產損失重大意外,我們亦無面臨因任何在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的重 大意外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事故發生的風險。我們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從新莊礦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沒有受到任何政府機關對安全方面的查處,沒有發生任何安全方面的違規事件。然而,與本行業的其他公司一樣,我們必須隨時接受政府機構的抽查。

根據江西省職業病防治研究院於2011年6月編製並提交江西省衛生廳的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書,確認下列主要有毒物質乃於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i)有毒氣體,包括於我們的地下爆破活動中產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氮氧化物,及(ii)於選礦過程中的浮選環節產生的有毒二硫化碳及松節油。我們已實施有關程序,如安裝有關通風系統及緊急供電系統,將浮選程序獨立於單獨單位,並遵守有關標準。

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批文及許可證,而有關 批文及許可證對我們新莊礦的目前營運意義重大。此外,我們已於2011年12月21日接 獲宜豐縣衛生部的確認,我們一直遵守有關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例,且未曾因 任何違規被罰。 根據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第42條規定,宜豐萬國每年 預留有安全措施費。該費用將用於(1)安全技術措施,防止礦山事故;(2)勞動衛生技術 措施,防止職業危害;(3)工作人員安全培訓;(4)改善礦山安全生產條件的其他技術措 施,確保所有員工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的意外保險。

此外,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2012年2月14日起施行),安全生產費用是指企業按照規定標準提取,專門用於改善企業安全生產條件的資金。在中國境內從事礦山開採的企業需提取安全生產費用。其中,金屬礦山的提取標準為:露天礦每噸人民幣5元,地下礦每噸人民幣10元。原提取標準可適當提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撥備的安全生產費用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選礦能力繼續擴大以及我們的生產水平達致該等設施的設計產能,預計應付的安全生產費用數額在不久的將來會大幅增加。

環境保護

我們的經營適用中國環境保護和環境恢復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 錄四。我們採取了我們業務範圍內與環保有關的各項措施。

新莊礦擁有當地環保部門簽發的有效排污許可證,可以在其各採礦場進行採礦及選礦活動。採礦業的主要環境問題是廢水和尾礦管理。廢水、粉塵和尾礦中含有大量可能會危害人類和環境的物質。如需進一步了解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節。新莊礦正在實施或計劃實施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3.0環境及社區管理」一節規定的環保措施細節。其中某些環保措施如下:

- 水管理:工地現場已重點開發循環使用程序和TSF排水。排水回收到選礦機再利用,回收率高達75%。新莊礦用水來自地下採礦作業,同時按照中國監管標準將礦場剩餘的廢水(包括經過處理的污水)排放到分臨近的獅水河。
- 固體廢物:地下廢物要麼留在地下要麼用作建築材料(作為一種優質建築材料,也在當地銷售)。將來必要時可以修建一座廢石場。一個TSF已經建成。此外,約67%的尾礦(粗粒級)與水泥混合,然後用作地下採場填料。

- 減少粉塵保持空氣質量:破碎篩分廠將使用水噴灑(隨着項目擴建還可以 採用濕式洗滌篩)。但是,礦石和精礦均是潮濕的,因此需要採取最小限度 的減少粉塵措施。其他措施包括隔離可能有塵土飛揚的活動場所、鋪設道 路、重建植被,必要時採用個人防塵裝置。
-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將包括使用消音器、噪音及振動消音及消除噪音 設備,使用隔音及現有設備等。
- 地面沉降:地下岩溶岩石的潛在沉降乃透過回填廢棄採場的混凝土尾礦 (粗礦石)緩解。
- 環境監測:已經制定了礦區環境監測計劃,期望分析結果將符合中國監管標準。公司有定期監測方案,江西省環境保護局隨機進行環境監測測試。
- 恢復:制定了礦井關閉構念計劃,包含工地現場水土保持計劃的部分內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此等合規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旨在透過環保措施,緩解我們行業經營的環境風險。有關中國環保部門對我們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有關中國環保部門的任何負面評價。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獲得環保的批文及許可證,而有關批文及許可證對我們新莊礦的目前營運意義重大。此外我們於2011年12月16日獲得環保部門分支機構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乃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新莊礦的排污控制標準,且彼等並無在此方面接獲針對新莊礦的任何投訴。

土地復墾

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在終止採礦業務後將礦址復墾及恢復至原先狀態。復墾活動一般涉及拆除樓字、設備、機械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實物、恢復關礦後採空區、排土場及其他礦區的地貌,並須將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植物栽種。目前,我們新莊礦的採礦業務採用地下開採,因此,我們有關新莊礦的復墾及再植被責任較露天開採業務受到更多限制。

我們亦須就綜合治理礦區的地質環境編製修復計劃並須於有關政府部門備案以獲批准,以及在正式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存入保證金,以擔保上述復墾計劃的履行。我們於2011年12月16日獲得土地資源部門地方分支機構的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新莊礦的所有相關土地復墾及重新造林法律及法規,而彼等並無就此與我們有任何爭議。

研究與發展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用於為採礦和礦石選礦提供技術支持。我們與長沙礦山研究院就技術開發訂立多項協議,據此,長沙礦山研究院受我們委託對新莊礦地下開採技術的開發進行研究和分析。根據上述各協議,技術開發的成果應由我們和長沙礦山研究院共享而且我們與長沙礦山研究院均(i)有權使用技術開發的成果;(ii)有權收取各自自身使用技術開發的成果而產生的收益;(iii)有權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技術開發的成果,而該授權方有權收取就該授權而產生的收益;及(iv)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技術開發的成果所有權。根據上述協議中的一項協議,我們與長沙礦山研究院聯合研發了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認可,並於2012年1月獲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我們尚未為該技術申請專利,因其不具備新穎性,此乃申請專利的要求之一。我們計劃繼續尋求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的機會,以進一步改善並發展採礦及礦石選礦技術。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在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登記的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爭議或訴訟,亦無得 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有關申索。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設備損失或損壞。除為我們的車輛投購保險外,我們並無就 我們的財產、設備或存貨承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除為我們的車輛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之外,我們亦無針對財產損害、人身傷害及環境責任的申訴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險。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資產的保險覆蓋面符合中國的行業常規。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和個體商戶員工均應參加工傷保險,並根據條例為其工作單位的全體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本集團購買有人身傷害保險,符合中國有關工傷保險法律、法規。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承包商有責任為其員工購買工傷保險。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根據保單進行任何重大索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未必已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因業務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一段。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並對我們的保險措施作出必要調整,以滿足我們的需要及遵守中國的行業常規。

員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263名正式員工,不包括負責地下採礦作業的第三方承包商温州第二所僱用的約250名礦工。下表顯示根據我們員工於2011年12月31日的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不包括第三方承包商的員工)。

	數量
地下技術支持礦工	
- 安全監督 · · · · · · · · · · · · · · · · · · ·	15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13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9
地質鑽探操作員	16
一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35
一回填團隊	25
選礦廠工人	90
礦山管理支持人員	60
	263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須為其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地方法規的差異、地方部門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一致性以及僱員接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的程度不同,故宜豐萬國於

2011年4月之前並未向其所有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凡未能按相關規例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代扣社會保險款項的企業,須於規定期間內向相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繳納相關款項,及自欠繳之日起,須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企業不辦理所需登記或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宜豐萬國並未收到其僱員因未向其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亦未收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監管部門要求作出相關保險金或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件。宜豐萬國已於2009年4月就社會保險向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於2011年4月起向其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宜豐萬國亦於2011年4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住房部門辦理所需登記以及開立所需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已自2011年4月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繳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已收到日期為2011年12月16日的宜豐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宜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宜豐辦事處(彼等分別為負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各自發出的確認函,確認該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供款的待繳餘額,並且我們不會因先前未繳供款而遭致任何處罰。我們於2011年4月1日之前並無就未支付的應繳供款計提任何撥備。如果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所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擬償付該等供款。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就本集團僱員應繳或應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供款所蒙受或承擔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我們承受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一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國家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和人民幣1,18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出現過與員工關係緊張或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的事例,也沒有出現過難以招聘和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事例。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幅土地的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206,096平方米。建築物或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8,900平方米。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宜豐萬國已合法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董事會確認,除以下「一物業一土地一在中國租賃土地供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披露者外,土地使用權涵蓋新莊礦及宜豐萬國經營的相關地區。

在中國租賃土地供我們的擴建計劃

我們已就我們的擴建計劃在我們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租賃三幅集體所有的土地, 年租金為每畝人民幣50元,用於採礦、尾礦儲存及配套設施。根據我們的擴建計劃, 預計三個新礦井、新尾礦儲存設施及若干相關配套設施結構將建在此等地區。土地及 相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地點面積/	畝 年期
江西省宜春市龍溪村 3公	2012年3月至 2031年12月
江西省宜春市口溪村 29.74	46 2012年3月至 2031年12月
江西省宜春市張家村 1	.2 2012年3月至 2032年3月

為確保我們長期營運的穩定性,我們已開始就上述土地申請獲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並同意支付拆遷費總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已支付。然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鑒於該三幅土地是集體所有的土地,我們僅可於(i)該三幅土地已由集體所有的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ii)有關部門與我們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協議,及(iii)我們已向有關部門支付有關地價之後,才可於有關部門獲得該三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就我們目前和即將使用的上述面積而言,由於變更為國有土地須遵守當地部門的行政程序及政策,我們已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就使用三個新礦井、新尾礦儲存設施及若干相關配套設施結構的有關地區獲得所需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租賃協議不違反中國法律,該等租賃的出租人擁有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法定權利。

我們已就使用上述用途的集體土地獲得有關土地資源部門的相關臨時批准,年期為兩年,直至2014年3月或4月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使用相關臨時批准所涉土地以建設三個新礦井、新尾礦儲存設施及配套結構並無違反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宜豐縣國土資源局已於2012年3月28日書面確認,其將在我們申請時,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我們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更新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所涉土地使用的有關臨時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宜豐縣國土資源局為出具此等臨時批准及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及(ii)我們根據相關臨時批准規定的有效年期、規定及用途以及相關租賃協議有權使用上述租賃地區。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若將來任何地區變更為國有土地,我們將能夠於到期時更新及獲得相關臨時批准或就上述目的而佔有及使用該土地的相關權利。

在取得有關臨時批准之前,我們開始在位於口溪村的土地地塊上建設三個新礦井及若干配套結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相關據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我們在開始建設之前未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批准,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施工、沒收所建設設施,及最高可被罰款約人民幣30元每平方米。

董事認為,上述位於口溪村地塊上的三個新礦井及配套構築物對我們目前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因為彼等乃專門為擴建而興建。興建計劃於2012年底完成,並將自2013年起投入使用。我們能夠繼續現時的營運,並在不使用上述設施的情況下於2012年達到開採450,000噸礦石的擴大水平。然而,倘彼等被責令拆除或查抄,我們達到600,000噸/年的目標將受到影響。倘有關部門下達此命令,我們將通知專業顧問審閱及制定新計劃在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覆蓋的土地範圍內其他區域興建設施,以實現我們的擴建計劃。

我們已自宜豐縣國土資源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出具此等確認的合法主管機關)獲得書面確認,其不會就我們在開始建設之前未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批准,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或責令我們拆除所建設設施,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根據彌償契據,我們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或有關上述物業的以上違規賠償我們遭受或發生的的一切損失。

自有房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新莊礦獲得55項房屋所有權證。

租用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一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186平方呎。

物業估值和我們物業估值師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在建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設若干房屋,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8,416平方米,而 土地使用權亦包括位於新莊礦的若干其他固定構築物。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已獲得建設該等物業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

其他業務

宜豐萬國於2010年開始從事金屬錠貿易業務,其向貿易企業採購金屬錠(包括 鉛、鋅及鋁錠),隨後轉售。本集團於2010年著手金屬錠貿易業務,原因為其當時有閒 置現金,並打算探索新商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金屬錠貿易 所產生的收入、毛損及毛損率,以及其對本公司總收入的貢獻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F-V 12		
	2009年 (附註)	2010年	2011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23,250	33,329
毛損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37)	(2,200)
毛損率 (%)	不適用	(0.2)	(6.6)
對總收入的貢獻 (%)	不適用	11.4	11.2

附註: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官豐萬國尚未開始從事金屬錠貿易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用途的金屬錠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採購及出售金屬錠的方式為一次性,且並無與任何貿易公司訂立任何長期買賣協議。董事確認,我們最後一次於2011年9月採購金屬錠,自此,我們並未再採購金屬錠,且一旦售出現有金屬錠存貨後,我們將不再進行金屬錠貿易業務,原因為董事認為,由於金屬錠貿易業務的利潤率較低,若本集團將重點放在採礦和礦石選礦業務上將更為有利。

訴訟及監管事宜

中國

根據中國法律和規定,我們需要獲取各種中國的有關機關頒發的在中國境內進行採礦活動的執照、許可證和批文。如下表格顯示我們目前所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和證書及其各自有效期。

營業執照	採礦許可證	新莊礦 安全生產許可證	尾料儲存設施 安全生產許可證	排污許可證	爆炸物品 運營單位許可證	社保 登記證
2003年11月26日至	2012年4月20日至	2010年8月30日至	2010年8月31日至	2010年6月6日至	2010年12月10日至	長期
2053年10月16日	2032年4月20日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8月30日	2015年6月5日	2013年12月30日	

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將不時到期,屆時,我們將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簽或延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具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此乃對新莊礦目前的營 運屬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新莊礦當時的採礦許可證,我們可按300,000噸/年的速率進行地下開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莊礦的礦石產量分別約為300,570噸、306,580噸及300,070噸,已超過我們當時採礦許可證規定的上限。我們的董事確認,超出產量乃由於新莊礦發展的早期階段缺乏全面產量系統控制而造成,而此乃由於我們首先在2007年1月開始試生產時,初步設計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為200,000噸/年,而僅於2009年我們即達致經擴大開採產能約300,000噸/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可責令採礦權的所有者限期糾正此等過度開採活動。倘採礦權所有人未能在整改後達到有關標準,其將會被責令關閉礦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或重續我們在新莊礦或我們在日後所收購的任何礦山進行勘探、採礦或礦石選礦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此等整改違例之命令。經宜春市國土資源局於2011年7月25日及2012年3月8日確認,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制裁。宜春市國土資源局乃監督宜豐萬國採礦許可證年檢的權力機構,並有權發出上述確認。我們於2012年4月已取得採礦許可證,最高標準為600,000噸/年,並將於擴建計劃完成後,達到計劃長期採礦水平。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將來我們的產量不會超過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標準:

(i) 参考採礦許可證許可的標準編製年度及月度預算開採計劃;

- (ii) 將指派一名副礦長負責每月至少一次監測預算開採量與實際開採量;及
- (iii) 倘有任何過度開採或過度開採跡象,副礦長將通知礦長,礦長隨後將調整 採礦作業以確保實際開採量限制在預算水平內。

我們負責安全與生產的人員目前持有相關有效安全許可證,於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期間到期。董事確認,上述許可證到期後及在續期期間,我們的人員不會履行須相關安全許可證的職責及本集團將確保其目前負責安全與生產的人員一直持有有效規定的許可證。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出現任何第三方針對或通知我們的採礦權的索賠事件,反之亦然。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及基於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有關任何第三方針對我們(或本公司針對任何第三方)的採礦權所作出或通告的索賠事件,該等索賠將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除上述「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我們承受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及「一員工」一節所披露的未全面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上述新莊礦開採的採礦量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超過年採礦量者外,宜豐萬國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對中國新莊礦現有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有關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集團重續此等許可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只要我符合所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主管機關所規定的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均可達致此等要求。

香港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1條,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其註冊成立起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超過15個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須促使本公司編製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香港捷達因投資控股目的獲收購,而自其於2006年8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香港捷達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08年8月14日舉行,自其註冊成立起超過18個月。香港捷達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並無編製任何賬目及於香港捷達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提呈股東。香港捷達當時及現任的董事李國平先生及高先生已將香港捷達的公司秘書事宜

委託予一間公司秘書事務所打理,且並不知悉香港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的特別規定。當籌備上市而獲知香港公司條例下的該等規定時,香港捷達聘請一間地方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其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賬目。香港捷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隨後獲編製並於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

於2011年12月15日,高先生及萬國國際(分別為香港捷達的董事及股東)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一項頒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捷達於2008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香港捷達2007年及2008年的股東大會;及(ii)香港捷達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股東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賬目時間延長至2011年11月25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12年1月18日批准所請求的頒令。

本公司及各家香港公司高級職員因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11條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可能遭致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港元,而各家香港公司的董事因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編製經審核賬目之相關規定而可能遭致最高處罰為監禁12個月及罰款3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公司以及香港捷達的當時及現任董事高先生及李先生提起任何檢控,亦無任何彼等人士因上文所披露的違規而遭致任何罰款。法院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11及第122條授出頒令本身並不會限制公司註冊處就以往過失可能導致的犯罪進行刑事執法。然而,董事相信,公司註冊處進行上述刑事執法的可能性低,原因是香港高等法院接受為證明頒令申請而早遞的證據,並因而授出頒令。

為免日後再有該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志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豐富的會計及審核經驗)將協助我們確保香港捷達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我們亦將徵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防止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過往違反或未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監管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及/或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法律及行政訴訟的一方,而 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出的任何訴訟,而倘該等訴訟一旦獲 不利判決,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已遵守相關法 律、法規及獲取我們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牌照、批文和許可證。